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加水車設立申請書

承辦人員填寫			
案件編號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桶裝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車

**以下請業者詳閱說明後填寫**

申請資料								
填寫說明：1. 本申請書及業者檢附之各項證件、文件由承辦人員掃描後送交各審核單位會審，審核時間 7-14 工作天(不含郵寄送還時間)，業者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正本驗畢後退還。 2. 如有缺件情形，經 2 次電話通知無法接通或通知後 15 日內未補件者不予核准，逕予退件不再另行通知。		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		
領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需檢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，郵資不足將電話通知自取)						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份證及影本(影本黏貼於背面業者資料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辦一併檢附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2 吋照片 1 張(黏貼於背面業者資料表)							
基本文件 (驗畢退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，如水源由他處供應，影本需蓋水源公司大小章、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、僅供○○加水站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文件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正本。							
指定文件 (請依申請狀況檢附應備文件)	應檢附項目							
	書件名稱	自有地點加水站			租賃地點加水站			加水車
		獨棟	集合住宅	空地	獨棟	集合住宅	空地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	v	v	v	v	v	v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				v	v	v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建物謄本	v	v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建物謄本				v	v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			v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						v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							v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照片圖							v	

水源資料			
填寫說明：1. 同一加水站(車)如有一個以上水源應分為 2 件(或以上)申請。 2. 外購水源者免填自來水水號及水權狀字號			
水源名稱		水源許可有效期限	年 月 日
水源供應業者編號		水源供應許可證號	
水源地址			
水源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	自來水水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	地下水水權狀字號	

加水站基本資料			
加水站		加水車	
加水站名稱		車牌號碼	
加水站地址 (或地號)		登記地址	
填寫說明：1. 加水車登記名稱為(車牌號碼)+(加水車)。 2. 下列電話號碼為公開號碼，印製於加水站核准證明書並提供消費者查詢，業者應保持營業時間電話正確及暢通，連絡電話及手機至少應填寫1項。 3. 水車地址如非高雄市，請登記實際連絡地址，並擇一區衛生所登記辦理。			
連絡電話		連絡手機	
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食品業者登錄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負責業者資料			
填寫說明：以法人名義開設加水站(車)，應以代表人(或宗教團體負責人)登記為負責人，由負責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，並登記統一編號或檢附登記證影本。如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設立者，未來僅能以該負責人身分辦理相關申請。			
負責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登記證 法人名稱 (以自然人登記者免填)	負責人2吋照片黏貼處(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)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連絡電話		連絡手機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負責人身份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 (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)		負責人身份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 (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)	
衛生管理人員		身分證字號	
講習證書字號		講習證書有效日期	年 月 日

負責人詳閱填寫說明並確認填寫表資料無誤後簽章：\_\_\_\_\_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下表列加水站申辦手續，茲委託授權\_\_\_\_\_

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

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高雄市\_\_\_\_\_區衛生所無關，特此聲明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、聯絡電話	
委託人：		地址： 電話：	
受託人：		地址： 電話：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委 託 範 圍			
序號	加水站名稱	加水站地址	申辦項目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委託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印章</span> ※受託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印章</span>			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		

(背面請張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

請黏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，影本需清晰可辨識照片及完整資訊。

未黏貼或影本模糊無法完整辨識視為缺件，申辦案件以退回補件處理。

委託人(加水站負責人)身分證影本	
正 面	背 面
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
正 面	背 面

## 高雄市加水站(車)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

承造公司資料	公司名稱		聯絡電話	
	公司地址		統一編號	
加水站資料	加水站名稱		負責人	
	加水站位址		聯絡電話	
保證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無水處理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車係裝載合法水源販售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載運水源之水處理設備。			
保證設備之內容	<p>◎水處理設備請簡述或圖示水質純化方式及步驟，內容應包含水質處理流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及標明濾心主要材質。</p> <p>◎供(貯)水設備請簡述或圖示貯存及供應水過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名稱及材質。</p> <p>◎本表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可書於背面或另以空白紙張紀錄並簽章做為附件。</p>			
建議清洗/更換頻率		建議使用年限		
保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設備承造公司開立保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負責人具結(限原加水站負責人)	
保證及具結事項	一、保證本表所列資料屬實無誤。 二、保證承造之加水站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有關之規定。		本站(車)於 年 月 日提具設備材質保證書予高雄市/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加水站設立經核准在案，今因原設備材質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由衛生局/所歸檔，無法再次提具，檢附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(正本)為證，保證本站(車)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有關之規定，並具結以上陳述真實無虛偽假冒之情事。	
立書人簽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60px; 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4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承造公司印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承造公司 負責人印</div> </div>		簽名：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40px; 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加水站 負責人印</div> </div>	
立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

# 高雄市

# 加水站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

加水站地址：

加水站地號：

建物分類：獨棟 集合住宅(公寓、大廈、透天社區等) 空地

設置位置：室內 室外

加水站位址圖(應畫出加水站座落處所之街道巷弄，並註名街道名稱)

加水站設備配置圖(應包含水質純化之主機、儲存及輸送管路等主要設備)

加水站照片(應包含門牌、建築物、正面外觀、機械設備、招牌)

加水站位址圖	北
加水站設備配置圖	

<p>加水站照片 1 《外觀》</p>	
<p>加水站照片 2 《設備》</p>	

負責人簽章：

